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17-010

债券代码:“122342”和“122369”

债券简称:“13 包钢 03”和“13 包钢 04”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9 日以书面通知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发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并以电话确认。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上午 8:30 在包钢集团会展中心小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15 人，现场出席会议 9 人，TIANLIANG 董事和董林董事因个人原因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董事会。公司副董事长孙国龙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王胜平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刘向军、刘冬、郑东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分别委托独立董事张世潮、公司独立董事李军、公司独立董事李军代为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公司监事李应科；公司副总经理白宝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栓师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85,033,699.13 元，2016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640,698,586.53 元。

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2,560,737,606 股为基数，进行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拟定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4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平、公正

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联方包钢集团的董事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的融资渠道，公司将焦化、烧结部分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公司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铁融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融资成本按签订租赁协议时市场利率确定，租息按季偿付，本金到期一次偿还。

关联方包钢集团的董事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生产计划》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投资计划》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开始承担公司年度审计业务，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服务。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相符。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商业银行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授信一年期已到，需重新申报。该项授信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原辅材料、备品备件采购及基建技改工程等资金需要。

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及 2017 年生产经营、基建技改计划的资金需求，包钢股份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为 468.57 亿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尾矿库开发利润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包钢集团尾矿资源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后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对该协议进行了修订。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公司尾矿库资源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5,251.68 万元，超过业绩承诺 2,933.73 万元，承诺完成率 109%。为此，包钢集团无须对公司进行补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对尾矿库资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230ZA2964）。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关联方包钢集团的董事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白云鄂博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相关资产和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收购白云鄂博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相关资产。根据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 0264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宝山矿业公司白云鄂博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稀土选矿、钽选矿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65,085.12 万元，评估价值为 71,126.43 万元，增值额为 6,041.30 万元，增值率为 9.28%。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71,126.43 万元，收购宝山矿业公司白云鄂博资源综合利用稀土选矿、钽选矿相关资产。

独立董事已做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关联方包钢集团的董事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方稀土签署稀土精矿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公司通过收购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宝山矿业公司

的白云鄂博矿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稀土选矿、铌选矿相关资产，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具有了开发尾矿资源的能力，尾矿开发的主要产品之一为稀土精矿，具备年产 30 万吨的生产能力。为了保证协议双方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向关联方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稀土精矿。

独立董事已做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关联方包钢集团的董事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续签资产租赁协议的议案》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称“包钢庆华”）系本公司合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3 日，本公司持有其 50% 股权，包钢庆华租赁本公司资产的协议已到期，经双方协商，本公司决定继续将该部分资产租赁给包钢庆华使用，并与之签署相关协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做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关联方包钢集团的董事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包钢集团签署土地及房产租赁协议的议案》

公司收购白云鄂博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稀土、铌选矿相关资产后，与该等资产相关的土地及房产将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公司将与包钢集团签署《土地、房产租赁协议》。

租赁期限自包钢股份收购白云鄂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稀土、铌选生产线有关资产之交割日起（预计 2017 年 5 月 1 日）三年，租赁期内，办公楼、厂房每年的折旧金额为 1,215 万元，租赁费用为每年 1,215 万元。土地使用年租金价格为：5 元/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年租金总额为 88.495 万元。

独立董事已做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关联方包钢集团的董事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包钢庆华续签焦炭采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以下 9 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魏栓师、孙国龙、王胜平、李德刚、赵殿清、刘志宏、白玉檀、胡静、宋龙堂。

公司股东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TIANLIANG 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以下 5 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郑东、张世潮、石洪卫、吴振平、董方。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以上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没有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同意推举以上人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

由于工作原因，公司副总经理白宝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由于年龄原因，公司财务总监白连富先生申请辞去财务总监的职务，办理离岗退养。由于个人原因，公司副总经理董林先生、刘金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议案》

由于个人原因，公司董事会秘书董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办理离岗退养。公司董事会拟接受董林先生的辞职申请，解聘董林先生董事

会秘书职务。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管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提名白宝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总经理提名张卫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上述 2 名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白宝生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张卫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白宝生先生、张卫江先生简历附后。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机构设置和职能划分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八) 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九)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与筹建泽原农牧业保险公司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15 年度出现亏损，根据中国保监会相关规定，公司不具备参与筹建地方法人保险公司的资质，拟放弃参与筹建内蒙古泽原农牧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精神，公司拟在章程中增加党的组织机构等相关内容。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章程中增加互联互通机制内容、公司经营范围、监事会组成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一、修改“第一条”原“第一条”为“为维护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修改为“……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二、修改“第十三条”原“第十三条”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黑色金属及其延压加工产品、冶金机械、设备及配件，焦炭及焦化副产品（化工）生产和销售、冶金的投资、黑色金属冶炼、工业用氧、工业用氮、工业氢、纯氩、压缩空气、蒸汽、城市煤气经营、钢铁产品采购、耐火材料技术转让和施工服务、废钢铁加工、采购和销售、钢铁生产技术咨询、专有管理技术（高炉无料钟炉顶布料器等）、电力设备的施工、维护和检修以及电力技术服务、火车货物运输和工业用水；仓储（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进出口贸易；铁矿采选。（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修改为“……维护和检修以及电力技术服务，铁路运输及铁路设备的安装、检修和维护，工业用水，仓储（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进出口贸易，铁矿采选，工业厂房、设备租赁，稀土精矿生产销售、萤石矿生产销售、铌精矿生产销售、硫精矿生产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为准。）”

三、修改“第九十一条”原“第九十一条”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修改为“……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四、修改“第一百七十七条”原“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至七名监事组成。”

五、增加党的组织机构内容，即第七章后增加一章“党的组织和工会”作为

第八章，原第八章及后续章节依次顺延。

第八章 党的组织和工会

第一百八十三条 依据《党章》设立党的组织和相应的工作机构。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强化党风廉政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

第一百八十四条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经理层成员与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适度交叉任职。坚持把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产生、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不断创新有效实现形式，充分发挥党委在公司选人用人工作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

第一百八十五条 建立健全公司党委有效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长效机制。涉及公司“三重一大”的事项，应先经党委会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后，再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作出决定。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应通过多种方式分别反映党委的意见和建议，使党委的主张在公司决策中得到重视和体现。

第一百八十六条 实现决策的科学民主。公司党组织要积极推动公司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公司重大决策做出后，党组织要发动全体党员，团结带领职工群众，推动决策的实施。党组织发现公司重大决策不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或脱离实际时，应及时提出意见。如得不到纠正，应当向上级党委反映。按照“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的原则，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失误追究制度。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根据机构设置和党员人数，合理确定党组织工作机构与人员，保证组织、宣传、纪检、工团等工作正常运行。按规定比例设立党组织活动经费，保证党组织活动顺利开展。

第一百八十八条 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设立工会组织，并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遵照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及 2017 年 2 月发布的《关于有关问题的解读》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作出变更，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

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为：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相应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121,242,687.60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121,242,687.60 元。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相关税费不予调整，同期比较数据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三) 审议通过了《包钢股份机关职能部门 2017 年绩效考评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等综合因素，拟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均薪酬为 10 万元/年（含税），每年分两次发放，从 2017 年第五届董事会任职起实施。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在包头市包钢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4 月 21 日披露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

附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魏栓师，男，汉族，1964年2月出生。本科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包钢计划处副科长；计划财务处副科长；包钢办公厅秘书科副科级秘书；包钢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处长；包钢办公厅主任、机关工委书记兼董事会秘书处处长；包钢（集团）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包钢（集团）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包钢矿业监事会主席；包钢（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包钢矿业监事会主席；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兼内蒙古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现任包钢（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包钢股份董事长、北方稀土董事长。

孙国龙，男，汉族，1963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包钢炼铁厂二高炉工长，三高炉工程师，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包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包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稀土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稀土高科副董事长；包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包钢股份董事；包钢（集团）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包钢股份董事；包钢（集团）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包钢股份董事、包钢矿业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建办公室主任；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现任包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包钢股份副董事长。

王胜平，男，汉族，1965年2月出生。本科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包钢焦化厂焦油车间副主任、主任、焦化厂副厂长、焦化厂厂长；包钢（集团）公司党委常委、组织部（人事部）部长；包钢（集团）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工会主席；包钢（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现任包钢（集团）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包钢股份董事。

李德刚，男，汉族，196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包钢轨梁厂电气车间副主任、主任，轨梁厂副总工程师；包钢薄板坯连铸连轧厂副厂长、厂长；包钢（集团）公司总工程师、诚信达监理公司董事长、包钢西创董事、包钢股份董事；包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包钢股份董事、包钢西创董事。现任包钢（集团）公司董事兼包钢股份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包钢西创董事。

赵殿清，男，蒙古族，1962年3月出生。本科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

包钢炼钢厂转炉车间助理工程师、炉长、工长、技术组组长，炼钢厂生产科值班主任，炼钢厂转炉车间副主任，炼钢厂连铸筹备组工程师；薄板厂炼钢科副科长，薄板厂冶炼部部长，薄板厂副厂长，包钢炼钢厂厂长；包钢（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主任；包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包钢股份董事。现任包钢（集团）公司董事兼包钢股份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刘志宏，男，汉族，1962 年 11 出生。本科，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冶金部驻包钢工程质量监督站监督一科副科长(牵头)，冶金部驻包钢工程质量监督站副站长，包钢工程处副处长，包钢建设部工程处副处长，包头市诚信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经理，包钢设计院（诚信达公司）院长（经理）；包钢（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长、包钢矿业董事；包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规划发展部部长、包钢矿业董事；包钢（集团）公司总经济师、总经理助理、规划发展部部长、包钢矿业董事；包钢（集团）公司总经济师、总经理助理、规划发展部部长、包钢矿业董事、包钢股份董事、包钢西创董事。现任包钢（集团）公司总经济师、包钢股份董事、包钢矿业董事、包钢西创董事。

白玉檀，女，蒙古族，1962 年 2 月出生。本科，高级审计师。曾任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社保审计处处长；包钢（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包钢股份董事。现任包钢（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包钢股份董事、财务公司监事会主席。

胡静，女，汉族，1968 年 4 出生。本科硕士，正高级经济师。曾任包钢稀土一厂办公室副主任；包钢党委组织部（人事部）副部长；包钢集团管理部部长、包钢矿业董事；包钢（集团）公司党委组织部（人事部）部长、包钢矿业董事；包钢（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党委组织部（人事部）部长、包钢股份董事、包钢矿业董事。现任包钢（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党委组织部（人事部）部长、包钢股份董事。

TIAN LIANG，男，1982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澳大利亚国籍。历任洲际酒店集团大中华区高级运营经理；法国卡慕集团大中华区品牌总监。现任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天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宋龙堂，男，汉族，1964 年 1 月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包钢修建部计划科科长助理、副科长，修建部工程科科长，修建工程公司工程部部长、副经理，包钢凯捷公司副经理；包钢设备动力部副部长、部长；包钢（集团）

公司总经理助理、设备动力部部长，稀土钢板材厂副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包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包钢股份党委副书记、工会代主席。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郑东，男，汉族，196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副所长。曾任冶金部发展规划司副处长；舞阳钢铁公司副厂长，销售部副部长；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研究员；国信证券研究所行业首席分析师等。现任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包钢股份独立董事。

张世潮，男，汉族，1964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包头糖厂、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副科长、财务处处长职务；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计财部部长；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总会计师、董事。现任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总会计师、副董事长，包钢股份独立董事。

石洪卫，男，汉族，1963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副院长，新兴铸管股份公司第五、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冶金工业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党委书记；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党委委员、副秘书长；中国金属学会冶金现代化管理分会会长；《中国钢铁工业年鉴》《冶金管理》《冶金财会》杂志主编；华菱钢铁股份公司第五、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吴振平，男，汉族，1968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副教授、律师。曾任上市公司金宇集团、包钢稀土、宁夏恒力独立董事，现任斯太尔独立董事。先后担任内蒙古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律系副主任、法学院副院长；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州分所主任；北京市神远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北京市金励律师事务所律师。

董方，男，汉族，1964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教授。曾任内蒙古科技大学材料与冶金学院副院长，材料与冶金学院教授委员会委员。现任内蒙古科技大学钢铁冶金专业教授。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白宝生，男，汉族，1967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东北大学稀土工程专业及西安交大工商管理专业。曾任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源部副部长、销售部长、监事、证券部长，山东淄博灵

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监事，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8月25日起，任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证券融资部部长。

张卫江，男，汉族，1971年9月出生。本科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包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主办、主管，包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处副处长、处长，包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2017年2月，任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